

# 南昌市财政局

## 政府采购责令整改通知书

南昌市体育运动学校：

根据《南昌市财政局、南昌市公安局、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洪财购〔2023〕22 号）的工作要求及安排，本机关已完成书面检查及现场检查工作，现就你单位在下列采购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意见通知如下：

关于南昌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ZH-NC2022-011）存在倾斜照顾本地区企业以及未在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问题。

### 一、倾斜照顾本地区企业的事实

采购文件技术评议中要求投标人营业场所在 200m 或以上进行加分，且评审依据中要求供应商提供送货时间承诺函、营业场所的详细地址及地图软件（如百度、高德、腾讯等）推荐的路线时长的截图佐证。

### 二、未在法定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

中标结果公示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，合同签订及公告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。

### 三、违反的规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条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，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。”以及第四十六条第一款：“采购人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”

### 四、整改工作的具体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，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，并在收到本通知书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。

